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二 零 零 五 /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2005/06年度業績摘要

- 所有業務部門之營業額：7,27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
- 全年綜合營業額：2,00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
- 股東應佔溢利：61,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
- 每股盈利：11.23港仙，較去年下跌7%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4/05年度：末期股息3.0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GP工業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山工業擁有87.1%股權
GP工業集團未計已出售的奇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奇勝亞州」)之業績，銷售及除稅後溢利分別下跌4.9%及47.3%。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電子部之盈利貢獻下跌、淨特殊收益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GP工業與CIH有限公司（「CIHL」）聯合宣佈，建議由GP工業以協議計劃方式將CIHL私有化，該計劃須獲有關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1. 電子部

-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業務
銷售下跌5%，主要由於汽車音響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減少，不過，專業用電子產品之銷售錄得有輕微增長。受零部件價格高企及人民幣升值影響，電子產品及零部件之未計利息、稅項及特殊項目之溢利較去年下跌27%。
- 汽車配線及電纜業務
汽車配線之銷售較去年下跌4%。汽車配線附屬公司之盈利貢獻增加6%，而在中國的汽車配線聯營公司則繼續面對劇烈的價格競爭。GP工業擁有44.75%股權之電纜聯營公司－樂庭實業之全年銷售較去年增長逾25%，惟因銅價上漲，樂庭實業之盈利貢獻只較去年上升7%。
- 揚聲器業務
銷往美國市場之營業額錄得增長，但出口至歐洲及亞洲市場之銷售卻下跌。年內，揚聲器整體業務之銷售較去年下跌4%。

2. CIH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P工業持有其67.9%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CIHL宣佈行使認沽期權將其於奇勝亞洲之全部50%股權售予法國施耐德電氣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 未計已出售的奇勝亞洲之業績，CIHL集團以照明系統業務為主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全年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財政年度下跌39%。
- 年內，CIHL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均錄得淨增長，令其利息收入增加，並減少利息開支。雖然年內CIHL之營業額下跌及錄得淨兌匯虧損，惟CIHL採取措施減低成本，令營運業績整體有改善。
- 照明工程項目客戶各有不同的產品要求，訂單交付時間較短。GP照明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上海的組裝及測試設施啟用後，提高了其競投照明工程項目的能力及競爭力。

3. 金山電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P工業持有49.1%股權

- 金山電池之營業額微跌1%，除稅後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則有改善。年內，金山電池錄得特殊虧損11,100,000坡元，主要由於遷移生產設施。
- 整體來說，金山電池大部份產品之營業額均保持平穩。雖然原材料價格高企，但金山電池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持續奏效，邊際毛利得以保持穩定。

- 將台灣及香港部份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遷移至中國內地的安排已經大致完成。此外，金山電池生產的聚合物鋰離子電池的有關客戶認可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金山電池與丹麥Danionics A/S各佔50%股權之合資公司快將開始大量生產聚合物鋰離子電池。
- 在中國有關鎘事件的索償訴訟及上訴案件均已開庭審理，有關法院判決索償欠缺法律理據。其中三宗上訴案件維持原判，其餘上訴案件仍有待裁決。年內，金山電池在中國內地有五家工廠取得國際認可之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

科技及策略部

由金山工業及CIHL分別持有30.5%及19.3%股權的兆光科技有限公司業績有改善，並且轉虧為盈。年內，兆光科技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尤其在歐洲及亞太區。此外，兆光科技在年內購入一家生產發光二極管大型屏幕製造商之49%權益，此項縱向整合會有助其減低成本及加強競爭力。

展望

集團及旗下主要聯營公司大部份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平穩，惟原材料價格波動將繼續影響集團業務，人民幣不斷升值將增加集團在中國內地之成本，利率攀升則加重借貸成本，而金屬價格創新高將令金山電池之經營利潤受壓。

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以鞏固其核心業務，又會增加開發新產品方面的投資、進一步控制成本及強化銷售和分銷能力，希望能在波動的市況下繼續改善集團的競爭力。

至於由GP工業私有化CIHL的建議，將有助精簡集團架構，又能夠省卻重疊開支、改善營運效率及減低銀行借貸。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3	2,002,303	2,179,181
銷售成本		(1,583,485)	(1,701,251)
毛利		418,818	477,930
其他收入		191,848	173,03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7,392)	(222,361)
行政支出		(293,091)	(330,878)
其他支出	4	—	(3,885)
投資淨溢利	5	186	27,068
財務成本		(122,826)	(79,35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028	86,82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6,176)	(56,572)
應當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784)	(3,019)
應當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45)	—
應當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淨溢利(虧損)		7,583	(66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溢利		—	44,115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引發之溢價攤銷		—	(4,227)
變現購入聯營公司權益引發之折讓		—	9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4,703)
除稅前溢利	6	98,049	104,290
稅項	7	(25,487)	(15,641)
除稅後溢利		72,562	88,649
屬於：			
本公司資本股東		61,672	65,877
少數股東權益		10,890	22,772
		72,562	88,649
股息			
中期		16,479	21,953
建議末期		16,479	16,479
		32,958	38,432

每股盈利(仙)	8		
基本		11.23	12.10
攤薄		11.14	11.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5,700	104,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558	381,296
預付租賃款項		37,820	36,408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408,147	1,218,312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322,501
非上市股本投資		197,336	275,298
證券投資		—	149,538
可供出售投資		367,554	—
商標		48,102	52,284
給貿易夥伴之借款		—	113,998
長期應收賬項		614,658	647,900
遞延支出		38,802	30,915
商譽		35,142	77,038
遞延稅項資產		15,234	15,889
		<u>3,174,053</u>	<u>3,425,5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228	387,524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 及預付款項	9	976,220	1,105,361
證券投資		—	233,901
預付租賃款項		951	894
應收股息		3,947	17,057
可收回稅項		892	2,852
衍生財務工具		21,344	—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791,476	348,827
		<u>2,072,058</u>	<u>2,096,4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0	656,301	764,069
財務租賃責任		3,487	4,823
稅項		17,616	19,446
銀行貸款、透支及商業信貸		1,018,967	1,392,649
衍生財務工具		2,451	—
		<u>1,698,822</u>	<u>2,180,9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3,236</u>	<u>(84,571)</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547,289	3,340,93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77,438	1,209,600
遞延稅項負債		10,980	16,942
		<u>1,588,418</u>	<u>1,226,542</u>
資產淨值		<u>1,958,871</u>	<u>2,114,3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643	272,630
儲備		905,757	993,204
		<u>1,180,400</u>	<u>1,265,834</u>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股本		4,654	3,595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773,817	844,965
少數股東權益		<u>1,958,871</u>	<u>2,114,394</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本集團於往年提早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表列方式」要求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本集團如以股份或就股份增設之權利（「股權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物或取得服務，須列為開支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須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止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存之以往被確認商譽及折讓有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被保留於儲備中，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均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往年被確認於儲備中之商譽，數額為538,63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移至集團之保留溢利。就已於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銷相關累計攤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其中13,734,000港元於往年呈列為一分開之資產，及108,514,000港元則被包括於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內）。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並會每年最少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

有)計量。由於會計政策改變，本年度不再將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前稱「折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凡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收購折讓」)，均會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內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被保留於商譽儲備內，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根據情況分析後，產生之結餘轉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31,073,000港元之負商譽於往年呈列為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並相對應對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31,073,000港元之調整。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列賬，惟倘若匯兌差額乃產生自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集團公司間貨幣項目，則直接撥入儲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倘若匯兌差額乃產生自構成匯報實體於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將於各個別實體分開之財務報表損益賬中確認，而該匯兌差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權益(換算儲備)的一個獨立組成項目，惟倘若該產生自構成匯報實體於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以不同於該匯報實體或該外國業務之功能貨幣外另一種貨幣計值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沒有特定過渡性條文，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以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所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未實現損益計入收益表。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金融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收益表及股本權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倘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就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把賬面值為383,439,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97,000,000港元之給予貿易夥伴借款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改變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最初確認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變動之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集團並無重大衍生工具，因此沒有作出重列。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若干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之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減少445,000港元，並相對對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透過出售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帶來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之資產」（「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該準則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帶來之稅務影響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持定過渡條文，故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予以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3,885	—
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僱員 購股權之支出	(1,217)	(3,247)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85)	(538)
因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減少	4,227	—
因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變現減少	(985)	—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貨幣項目 引致之匯兌虧損	—	(1,206)
就股東貸款利息收入之增加	3,610	—
全年純利之增加（減少）	9,335	(4,991)
屬於：		
本公司資本股東	9,493	(4,418)
少數股東權益	(158)	(573)
	9,335	(4,991)

全年純利增加（減少）按其功能逐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減少）	3,610	(1,206)
其他支出減少	3,885	—
行政支出增加	(690)	(2,06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1,163)	(46,710)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減少	(5,227)	(6,660)
購入聯營公司引發之溢價攤銷減少	4,227	—
購入聯營公司引發之折讓變現減少	(985)	—
稅項減少	25,678	51,646
全年純利增加（減少）	<u>9,335</u>	<u>(4,99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編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新編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598	(37,302)	381,296	-	381,296
預付租賃款項	-	37,302	37,302	-	37,30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3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影響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218,312	-	1,218,312	30,628	1,248,940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非流動	149,538	-	149,538	(149,538)	-
可供出售投資	-	-	-	480,439	480,439
給貿易夥伴之借款	113,998	-	113,998	(97,000)	16,998
證券投資－流動	233,901	-	233,901	(233,901)	-
香港詮譯常委會 詮譯第21號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	(12,348)	(4,594)	(16,942)	-	(16,942)
其他資產及負債	(3,011)	-	(3,011)	-	(3,011)
對資產及負債 之總影響	<u>2,118,988</u>	<u>(4,594)</u>	<u>2,114,394</u>	<u>30,628</u>	<u>2,145,022</u>
股本及其他儲備	898,824	-	898,824	-	898,824
換算儲備	(147,739)	3,006	(144,733)	-	(144,733)
商譽儲備	(538,633)	-	(538,633)	538,633	-
累積溢利	1,061,571	(11,195)	1,050,376	(507,685)	542,691
少數股東權益	-	844,965	844,965	(320)	844,645
對資本之總影響	<u>1,274,023</u>	<u>836,776</u>	<u>2,110,799</u>	<u>30,628</u>	<u>2,141,427</u>
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3,595	3,595	-	3,595
少數股權權益	<u>844,965</u>	<u>(844,965)</u>	<u>-</u>	<u>-</u>	<u>-</u>
	<u>2,118,988</u>	<u>(4,594)</u>	<u>2,114,394</u>	<u>30,628</u>	<u>2,145,022</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資本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編列)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編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重新編列) 千港元
股本	271,095	—	271,095	—	271,095
換算儲備	(143,886)	—	(143,886)	1,955	(141,931)
其他儲備	120,482	—	120,482	—	120,482
累積溢利	1,030,696	—	1,030,696	(6,777)	1,023,919
屬於本公司股東之 股本	1,278,387	—	1,278,387	(4,822)	1,273,565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 儲備	—	—	—	766	766
少數股東權益	—	272,836	272,836	—	272,836
總資本	<u>1,278,387</u>	<u>272,836</u>	<u>1,551,223</u>	<u>(4,056)</u>	<u>1,547,167</u>
少數股東權益	<u>272,836</u>	<u>(272,836)</u>	<u>—</u>	<u>—</u>	<u>—</u>

3. 分類資料

(i) 以主要業務劃分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科技及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7,796	1,827,463	—	37,044	—	2,002,303
業績						
業務業績	37,103	59,568	—	39,293	—	135,964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58,468)
其他企業收入						52,687
營業溢利						130,183
投資淨溢利						186
財務成本－業務	(3,423)	(53,936)	—	(5,687)	—	(63,046)
－企業						(59,78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330	75,891	31,174	(367)	—	110,028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						
業績	—	—	—	(26,176)	—	(26,176)
應當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45)
應當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784)
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83
除稅前溢利						98,049
稅項						(25,487)
除稅後前溢利						72,562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新編列)	科技及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重新 編列)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4,041	1,904,390	—	20,750	—	2,179,181
內部對銷	4	—	—	—	(4)	—
總銷售	254,045	1,904,390	—	20,750	(4)	2,179,181
內部業務銷售乃按 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業績						
業務業績	21,770	86,430	—	36,027	—	144,227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67,227)
其他企業收入						16,843
營業溢利						93,843
投資淨溢利						27,068
財務成本 — 業務	(4,144)	(35,660)	—	(9,079)	—	(48,883)
— 企業						(30,4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91)	90,403	16,120	(15,311)	—	86,82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 業績	—	—	—	(56,572)	—	(56,572)
攤銷購入聯營公司 權益引發之溢價						(4,227)
變現購入聯營公司 引發之折讓						9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4,70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虧損						(666)
應當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3,01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溢利						44,115
除稅前溢利						104,290
稅項						(15,641)
除稅後溢利						88,649

(ii) 以地域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95,640	119,004
— 內地	238,488	230,026
其他亞洲國家	595,752	687,783
歐洲	498,795	543,313
北美及南美洲	504,176	491,832
澳洲及紐西蘭	58,377	95,958
其他	11,075	11,265
	2,002,303	2,179,181

4. 其他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銷購入附屬公司引發之商譽	—	3,885

5. 投資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有投資證券未變現之淨收益	—	30,349
電子商貿回撥	—	879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確認	—	(4,1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86	—
	186	27,068

6. 營業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遞延支出攤銷	11,905	16,798
商標攤銷	4,182	4,182
折舊及攤銷：		
擁有之資產	65,926	66,861
財務租賃之資產	1,396	1,19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50	1,192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新編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4,390	9,633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23,532	14,676
遞延稅項	(2,435)	(8,668)
	<u>25,487</u>	<u>15,6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新編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全年資本股東應佔純利及計算 基本每股盈利之溢利	61,672	65,877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主要附屬 公司及聯營公司每股盈利之 所佔溢利作出之調整	(467)	(1,098)
假設可換股票據被轉換作出之調整	—	(2,002)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61,205</u>	<u>62,777</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548,961	544,226
認股權之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645	6,123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u>549,606</u>	<u>550,349</u>

9.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不等。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 天	584,279	620,015
61-90 天	12,606	26,006
超過 90 天	379,335	459,340
	<u>976,220</u>	<u>1,105,361</u>

10. 應付賬項及費用

應付賬項及費用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 天	555,331	430,742
61-90 天	35,617	54,141
超過 90 天	65,353	279,186
	<u>656,301</u>	<u>764,069</u>

業績撮要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綜合營業額為 2,002,3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8%。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下跌 6% 至 61,700,000 港元，去年綜合純利為 65,900,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11.23 港仙，去年為 12.10 港仙。

財務回顧

集團於是年度之綜合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450,000,000 港元至 1,808,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合共 1,959,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為 0.9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若以個別公司計算，金山工業、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9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94）、0.3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48）及 0.7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94）。CIHL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淨現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為 0.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 3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6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以浮息計算，而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所佔比例分別約為 14%、37% 及 47%。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安排一項 380,000,000 港元的銀團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3.0 仙（二零零五年：4.0 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仙（二零零五年：末期息每股 3.0 仙）予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6.0 仙（二零零五年：每股 7.0 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派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上。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局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周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www.goldpeak.com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²⁰⁰²⁻⁰⁶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